



## 兒童班／組／活動報名表（個人）11歲或以下適用

### 1. 參加者個人資料 （請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或會員證，以便核實閣下身份及年齡）

會籍： 會員（會員證編號：\_\_\_\_\_ 姓名：\_\_\_\_\_）  非會員

[[ 只供非會員填寫 ]]

姓名：(中文)\_\_\_\_\_ (正楷英文)\_\_\_\_\_

住宅電話：\_\_\_\_\_ 其他電話：\_\_\_\_\_

出生日期：\_\_\_\_\_(日)/\_\_\_\_\_(月)/\_\_\_\_\_(年) 性別： 男  女

地址：\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本人同意以電郵收取本會宣傳資料。

請選一項： 在學（請列明學校及年級）\_\_\_\_\_  其他（請列明）\_\_\_\_\_

### 2. 緊急事故聯絡方法 （必須填寫）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參加者關係：\_\_\_\_\_

### 3. 活動資料

活動編號	活動名稱	收費	由本服務單位職員填寫	
			報名系統編號	收據編號
1.		\$		
2.		\$		
3.		\$		
4.		\$		
5.		\$		
6.		\$		
		總數： \$	經手人： _____	

\*\*\*\*\*

### 4.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必須填寫 / 必須通知，請以「✓」選擇以下一項）

本人\_\_\_\_\_（姓名）同意子女參加上述活動，本人已清楚了解有關活動的內容、舉行日期、時間和地址，並清楚敝子女的身體狀況適合參加有關活動。本人亦已知悉及同意後頁活動報名須知。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職員\_\_\_\_\_（姓名）已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通知參加者家長／監護人並獲家長／監護人同意其子女參加有關活動詳情，並將活動報名須知通知參加者／交由參加者轉交予家長／監護人（如適用）。

## 活動報名須知

### 活動報名手續

1. 報名者必須符合該活動的參加資格，詳情請見活動宣傳單張或海報。活動如有名額限制者，篩選過程大致可分兩類：
  - i. 一般活動均為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ii. 對參加者有特別要求的活動會有特定的挑選 / 面見程序，有關程序請參考個別活動的宣傳資料。
2. 方法：
  - i. **親身報名** - 請帶同「樂Teen會」有效會員證或身份證明文件，於開放時間親臨本服務單位辦理報名手續。
  - ii. **委託他人代辦報名** - 請先填妥及簽署報名表(11歲或以下者必須家長簽署)，受委託者請帶同申請人的「樂Teen會」有效會員證或身份證明文件，於開放時間親臨本服務單位辦理報名手續。
  - iii. **郵遞報名** - 只限「樂Teen會」有效會員適用，請填妥報名表，連同繳付活動費的劃線支票(抬頭「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或「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寄回：香港北角和富道51-53號地下「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北角樂Teen會」收。支票背後請寫上活動名稱及參加者姓名。

### 退出活動須知

1. 如參加者於報名後因私人理由要求退出活動，其所繳交的會員費用將不獲發還，而有關活動的費用本服務單位會以該活動收費的50%為上限退回予參加者(退款會以四捨五入作整數計算)，惟以上之申請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七天帶同收據於開放時間親臨本服務單位提出申請，逾期將不獲發還任何款項。
2. 參加者可於以下情況退出活動而獲本服務單位全數退還已繳交費用：
  - 活動因收生不足或其他原因而取消；或
  - 本服務單位因特殊情況更改活動日期，而參加者在新的舉辦日期未能出席；或
  - 本服務單位因特殊情況更改或取消活動。
 上述情況，請在接獲本服務單位通知起計三星期內，帶同收據於開放時間親臨本服務單位辦理退款手續，逾期將不獲發還任何款項。
3. 如參加者於報名後因私人理由要求轉換活動，必須於原活動舉行前最少七天帶同收據於開放時間親臨本服務單位提出申請，轉換以一換一形式進行，並須繳付每項\$20手續費。若參加者選擇轉報收費較高的活動，須補回差額；而選擇較低收費的活動，則本服務單位概不發還差額。

### 其他

1. 參加者不得將已報名的活動名額私下轉讓給他人。
2. 參加者須按時出席活動，本服務單位恕不另行通知，若活動改期除外。
3. 出席第一節活動時，請帶同活動收據。
4. 報名時請注意個別活動所設的年齡限制及參加者資格，如要求參加者年齡介乎於6-12歲，6歲指參加者在活動開始日期年滿6歲，12歲指不足13歲者，如此類推。為使活動不會因參加者年齡相距太遠而有所影響，如發現參加者年齡不符要求，將被要求退出該項活動。
5. 參加者在出席前應確保身體狀況適合參與該活動，如期間身體不適，請即通知職員以作適當安排。
6. 參加者在活動期間身體不適或未能遵守本服務單位的規則或疑感染傳染病未癒(職員會視乎需要而要求出示醫生證明書)，本服務單位有權停止為其提供該次服務，而不會予以補償或補堂，以保障所有參加者之權益。
7. 領取綜合援助金人士或低收入家庭之子女，若在繳交費用上有經濟困難，可直接與當值社工聯絡申請減費。
8. 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將會被本服務單位用於為參加者提供適切的服務，並予以保密，但會按需要提供予有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參加者有權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參與班/組/活動中所拍的照片，會於活動完結後多保存兩個財政年度，以製作報告書及機構年報，並在活動推廣及分享時應用。如有任何查詢，可與本服務單位職員聯絡。
9. 請小心看管私人財物，若有遺失，本服務單位恕不負責。參加者在未得物主同意前不應使用他人之財物；同樣地，物主有權拒絕借出其個人財物予他人或本服務單位使用。
10. 參加者在進行活動時如有任何意外、受傷、或被他人言語、人身侵犯等，請立即向導師或職員報告，以便即時作出合適處理。如對導師或職員有任何意見，可口頭、意見郵柬或書面向本服務單位主管或職員提出。
11. 本服務單位會因應安排而作出人手調動並不會另行通知。
12. 有關颱風/暴雨/天氣酷熱/雷暴警告之服務安排請參閱有關的單張。

### 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

1. 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特定的豁免外，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本處所存備有關你的個人資料。你持有取得個人資料權利，但需支付費用，以取得有關資料文件之複本。
2. 與參與班/組/活動有關的個人資料會於該班/組/活動完結後多保存兩個財政年度，然後銷毀。